

第三條附表二 農藥有效成分含量標準規格

檢驗方法	適用範圍	標稱含量值 (註一)	測定含量值容許差
化學	原體 (註二)	> 50%	1. 標稱含量值之- 2%。 2. 標稱含量以下限值表示者，其測定含量值不得低於標稱含量值。
	成品	> 50%	± 5%之有效成分
	原體及成品	> 10 ~ 50%	標稱含量值之 ± 10%
		> 1.0 ~ 10%	標稱含量值之 ± 15%
		≥ 0.1 ~ 1.0%	標稱含量值之 ± 25%
< 0.1%		標稱含量值之 ± 50%	
生物 (註三)	原體及成品	(註四)	1. 標稱效力指數之- 25%。 2. 標稱效力指數以下限值表示者，其測定含量值不得低於標稱含量值。

註：

- 一、 標稱含量值以重量百分比表示者，1% (w/w) 等於 10 g/kg；標稱含量值以重量/體積百分比表示者，1% (w/v) 等於 10 g/L。有效成分之異構物、類似物、鹽基、酯基、結晶水等組成定義，或依特定實驗式、分子形態或化學元素表示者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為準。
- 二、 農藥原體標稱之有效成分含量值，以原生產工廠標準規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為準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其有效成分含量值下限不得低於 85%，且該農藥原體須未經加工；有效成分含量值在 85%以下者，應提供詳細說明。
- 三、 農藥有效成分含量無法以化學方法分析者，得以生物檢驗。
- 四、 微生物製劑之有效成分含量值，可以單位重量或單位體積中微生物數量〔如：菌落形成單位 (colony forming unit, CFU)、包含體 (inclusion body, IB; occlusion body, OB)、國際毒性單位 (international toxicity unit, ITU)、國際單位 (international unit, IU) 等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效力指數單位表示。